

臺南市新民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113年5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以 3 人以上為一組，每次時間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(一)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 - (二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- (三) 課程與教學創新(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)
 - (四) 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
 - (五)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
- 四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五、共同備課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六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提供觀課教師以下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附表 1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附表 2 教學觀察記錄表

附表 3 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-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- 七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觀課結束後一星期內請彙整附件表單及照片交回教務處核章，留校備查。
- 八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九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十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(議課)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 - 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- 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
課程研發組長 林珊丹

主任

教師兼
代教務主任 黃郁君

校長

臺南市新營區
新民國民小學校長 黃耿鐘

附表 1

臺南市立新民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回饋人員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備課社群：_____ (選填) 教學單元：_____

觀察前會談 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地點：_____
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地點：_____

一、公開授課單元選擇原因：

二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

三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

四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

五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

六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（例如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作評量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、其他。）

七、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地點：_____

附表 2

臺南市立新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教學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					
觀課教師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					
教學單元：；教學節次：共_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					
觀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

授課教師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觀課教師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教學單元：；教學節次：共_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

觀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(請文字敘述，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)	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			

備註：A-1 檢核重點資料來源為教學檔案，故無呈現於教學觀察表上。

附表 3

臺南市立新民國小 113 學年度

教學觀察（公開授課）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回饋人員：_____ 任教年級：_____ 任教領域/科目：_____

教學單元：；教學節次：共_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

回饋會談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：_____

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二、學生學習表現：

三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：

四、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五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

成長指標	成長方式 (研讀書籍、參加研習、觀看錄影帶、諮詢資深教師、參加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其他：請文字敘述)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作人員	預計完成日期

六、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

1. 本次公開觀課單元的焦點觀察在於

臺南市新民國小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成果照片

授課教師：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